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审〔2017〕7764号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查阅了贵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编制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并对半年度报告中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合作项目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检查。

一、相关合作项目的财务数据

船舶公司与大洋公司合作了10艘散货船舶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船舶公司在上述船舶合作项目中，预收船舶建造委托方进度款38,170万元，预付大洋公司115,308万元，船舶公司另应收大洋公司资金拆借款21,136.90万元。船舶公司对上述船舶合作项目的预付款与预收款的差额合计98,274.90万元。另外船舶公司应收上海大宗物流有限公司余额6,058.26万元，大洋公司同意转为船舶公司支付其的进度款。船舶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99万元。

二、船舶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大洋公司已将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的全部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船舶公司，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抵押资产变现所得将第二顺位优先偿还船舶公司。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该部分抵押资产评估总价值为171,383.06万元。鉴于目前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对于大洋公司贷款余额约4.89亿元，抵押资产用于清偿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贷款后，仍有足够余额用于作为船舶公司在大洋公司全部项目的风险保障。

（二）船舶公司与大洋公司明确约定，尚未交付的3艘船舶所有权归船舶公司所有，并在江苏省海事局办理了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并领取了《船舶所有权登

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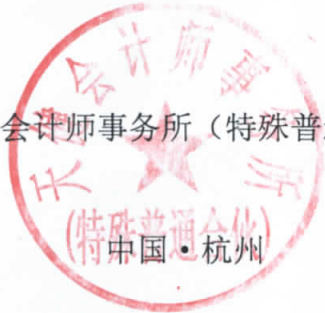
三、我们实施的检查工作

我们检查了上述合作船舶项目中所涉及财务数据的账簿记录情况；检查了相关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查看了相关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的抵押合同和他项权证；查看了由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

在上述检查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使我们相信船舶公司对大洋船厂的预付款和拆借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另外，我们注意到大洋公司破产清算的结果尚不明确，其提供的抵押资产虽然具备整体出售可能及较高变现价值，但变现情况、变现时间及预付款的回收较大程度受限于大洋公司的破产清算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大洋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未交付船舶的继续建造及交付，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春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